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70號

原告 黃俊諺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

被告 何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佰零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員，於民國112年3月7日凌晨4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享溫馨KTV」前執行守望勤務時，對被告欲進行盤查，惟被告假冒配合後，突然佯稱要進去享溫馨KTV內上廁所，之後便持續躲藏在該廁所內規避查緝。原告發覺被告形跡可疑，經查詢後發現被告為通緝犯，便直接進入廁所內欲逮捕被告。詎被告明知原告為依法執行逮捕職務之公務員，竟為脫免逮捕，與隨後前來之友人即訴外人賴偉誠共同基於妨害公務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徒手將原告推倒在地並用嘴咬住原告之左手腕，造成原告受有左手瘀傷、左臀挫傷之傷害，隨後將賴偉誠推向原告，接著由賴偉誠將原告壓制在地以幫助被告逃逸，而共同以上揭強暴方式妨害原

告對逮捕職務之執行。嗣原告掙脫後，自享溫馨KTV追出，並成功於同日凌晨4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將被告逮捕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及精神慰撫金99,900元，合計10萬元之損害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7日凌晨4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享溫馨KTV」，明知原告為依法執行逮捕職務之公務員，為脫免逮捕，竟徒手將原告推倒在地並用嘴咬住原告之左手腕，造成原告受有左手瘀傷及左臀挫傷之傷害等情，業經提出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70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卷證確認屬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身體及健康之情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

照）。查：

1、原告主張因本件傷害而支出診斷證明書申請費用100元，業據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書收費收據（見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為證。本院經核該費用支出，係為證明本件損害所必要之支出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、又原告因本件傷害受有左手瘀傷及左臀挫傷之傷害，對原告之身體及心理確實造成不便與影響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，於法亦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在本件傷害之犯罪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，並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對於執行勤務中之原告所為前開傷害行為，對原告致生之損害，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3、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醫療相關費用100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合計30,100元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
0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許靜茹